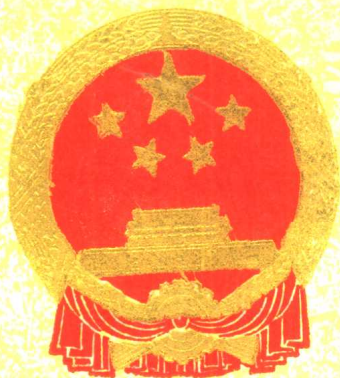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计量法规分册)

1984—1994

.179

94

中 国 计 量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计量法规分册)

• 1984—1994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法规汇编：计量法规分册：
1984~1994/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编．—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1995.4

ISBN 7-5026-0783-8/D·16

I. 中… II. 国… III. 计量法-汇编-中国-1984~1994
IV.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57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计量法规分册)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 100013 信箱 13 号

电话 6340133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787×1092/32

印张 7.875 字数 171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7000 定价：10.00 元

说 明

1985年9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到现在为止，计量法规体系已基本形成。按照法律的审批权限、等级效力，计量法规体系分为三个层次：计量法律、计量行政法规和计量部门规章。

为方便工作起见,我们将计量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部分重要的计量规范性文件集中汇编成册,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提供计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编者

1995 年 2 月

6 APR 1969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1)
--	-----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7)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1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2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国务院批复,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四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3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39)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一九九〇年四月五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发布)	(40)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	

定(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六年六月 一日国家计量局、水利电力部发布)	(47)
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一九九〇年十 二月十八日经国务院批准,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颁发 施行)	(50)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一九八七年 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78)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 布)	(84)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 布)	(87)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 布)	(91)
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 发布)	(95)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 局发布)	(98)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 量局发布)	(101)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 量局发布)	(10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七月十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08)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1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17)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21)
关于允许台式弹簧度盘秤作为4级准确度秤销售和使用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五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25)
关于对黄金、白银生产、加工和销售加强计量监督管理的通知(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26)
我国电压、电阻单位1990年改值工作实施办法(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28)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的通知(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36)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38)
计量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43)
辐射加工计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一九九〇年四月十八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科委发布)	(147)
关于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的通知(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49)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64)
我国推行“1990年国际温标”实施办法(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73)
关于印发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布)	(178)
关于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制度”的通知(一九九	

一年九月十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85)
附:(1)计量器具 OIML(型式)合格证书	(188)
(2)计量器具的 OIML 证书制度	(190)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五日国家技术 技术监督局发布)	(203)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 (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207)
全国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规则(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国家 技术监督局发布)	(22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国家 技术监督局、国内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 布)	(229)
关于对部分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采用首次强检标志管 理的通知(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233)
关于在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的通知(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发布)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 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

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 量 器 具 管 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

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一）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实施细则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计量事业，用现代计量技术装备各级计量检定机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实验、国内外贸易以及人民的健康、安全提供计量保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和计量标准器具

第四条 计量基准器具（简称计量基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鉴定合格；

- (二) 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 (三) 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 (四)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上述条件的，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批并颁发计量基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非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卸、改装计量基准，或者自行中断其计量检定工作。

第六条 计量基准的量值应当与国际上的量值保持一致。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废除技术水平落后或者工作状况不适应需要的计量基准。

第七条 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计量检定合格；
- (二) 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 (三) 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 (四)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计 量 检 定

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符合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划和部门管辖的限制。

第四章 计量器具的制造和修理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乡镇企业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准予使用国家